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陳巧莉
電話：03-5220684
電子信箱：05301@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教輔字第11100287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1002651_prin (376580000A_1110028776_ATTACH1.pdf)

主旨：有關「111年度第1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請各校協助公告並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1年1月27日師大進字第1111002651號函辦理。
- 二、旨揭測驗報名期間自111年1月27日（星期四）至3月4日（星期五）止。測驗日期訂於111年4月23日（星期六）舉行。測驗級別為初級、中級、中高級，報名資格不限國籍、族別、年齡及學歷。
- 三、此認證宣傳海報、簡章將另行寄送，相關測驗資訊可至111年度第1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網站查詢下載（<https://exam.sce.ntnu.edu.tw/abst/>），考生服務專線（02）7749-3664、0800-699-566（免付費），或加入此認證LINE官方帳號（@107abst）掌握最新資訊。
- 四、學校協助完成考生團體線上報名業務，將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補助國民中小學、高中（職）、五專及二專之代辦團體報名學校行政

教務處 111/02/10 12:14



1110000647

有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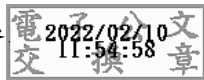
費，每協助一名考生完成報名補助新臺幣50元。

五、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
電話02-77495813。

六、請協助公告並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

正本：新竹市立小學、新竹市立中學、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新竹科學
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國立新竹
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新
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新竹市私立
曙光女子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

副本：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裝

訂

線

